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商办资函〔2020〕415号

商务部办公厅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 给予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各银保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决策部署，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以下简称《意见》），明确给予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等政策措施。为做好《意见》落实，切实加大对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力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金融支持稳外资作用

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总体要求，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积极主动作为，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全力以赴推进稳外资工作；要注重发挥好金融工具支持实体经济保障作用，进一步提高金融支持政策精准性、直达性，充分释放政策红利，优化融资环境，降低融资成本，切实帮助重点外资企业应对疫情冲击、化解融资难题，

保障资金链运转，实现稳定、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主动与各银保监局、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进出口银行国内各分行和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工作联系，指定专人对接，加强统筹协调与工作联动，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定期交流情况，积极推进合作，及时收集、回应、解决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服务诉求和遇到的问题。

三、促进供需精准对接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通过座谈、走访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摸清辖区内重点外资企业融资需求及投资经营情况，形成清单，及时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信息。重点外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专用和通用设备、电子及通信设备、医疗设备、化工、汽车、医药等制造业关键环节外资企业，以及电子元器件、纺织服装制造等领域外资企业；批发、商务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餐饮、住宿、旅游、养老等商贸服务领域经营确有困难的外资企业。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本地外资企业协会等机构的工作联系，指导其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合作，协助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客户识别和信贷投放能力，积极推动“银企对接”。在今年年底前至少集中组织一批(次)“银企对接”活动。

四、提升金融服务质量

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确保外资企业同等适用 1.5 万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保障重点外资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提升服务水平，提高服务效率。

进出口银行 5700 亿元新增贷款规模可用于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外资企业,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创新丰富金融产品,合理配置信贷资源,加快落实新增贷款规模,增强实施方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外资企业给予多元化、全方位金融支持。

五、及时报送落实情况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密切跟踪政策落实情况,逐月汇总本地区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和融资资金到位情况,在每月月底前将有关落实进展(详见附件)、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报送外贸外资协调机制重点外资企业工作专班。工作中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与商务部联系。

联系人:商务部外资司徐逸逖、商靓,

电话:010—85093610/65197880

附件:外资企业/项目享受金融支持明细表



附 件

外资企业/项目享受金融支持明细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截至()月()日,已组织()场银企对接活动,()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家外资企业参加了活动。

序号	享受金融支持的外资企业/项目名称	企业/项目类型 (A类、B类、C类)	获得金融支持的种类和金额(万元)		企业/项目所处阶段		获得金融支持时间	外国投资者国别	投资总额(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项目情况简介
			人民银行1.5万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	进出口银行5700亿元新增贷款规模	在建	投产					
1											
2											
3											
4											
5											
6											
合计	共()个,金额()万元。其中: A类企业/项目共()个,金额()万元; B类企业/项目共()个,金额()万元; C类企业/项目共()个,金额()万元。		共()个,金额()万元。	共()个,金额()万元。	共()个	共()个					

附注:A类企业/项目指专用和通用设备、电子及通信设备、医疗设备、化工、汽车、医药等制造业关键环节外资企业;B类企业/项目指电子元器件、纺织服装制造等领域外资企业;C类企业/项目指批发、商务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餐饮、住宿、旅游、养老等商贸服务领域经营确有困难的外资企业。

抄送：中国进出口银行办公室。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